

苏州大满通贸易有限公司年冷冻淡水鱼类 1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大满通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大满通贸易有限公司年冷冻淡水鱼类 1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华鸿路以西

项目性质：补办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冷冻淡水鱼类 100 吨。

本项目员工 5 名，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87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7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大满通贸易有限公司年冷冻淡水鱼类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4]880 号）。

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2013 年 8 月开始调试生产。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7010），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绿鹏（验收）字第（0040）号）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约为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大满通贸易有限公司年冷冻淡水鱼类 100 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制冷系统 1 套、叉车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制冷系统自带的冷却塔在工作时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许可证编号：苏吴诚排字第 20190252 号）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冷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江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055238526C001Y（有效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3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大满通贸易有限公司年冷冻淡水鱼类 1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大满通贸易有限公司年冷冻淡水鱼类 100 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大满通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